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75號

聲請人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

相對人 鳳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本票編號1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0月31日，詎聲請人請求上開本票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，自非有據，其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，

01 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  
02 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是本票未載到期日且無利息之約定  
03 者，執票人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以自提示日起，按年息六  
04 釐計算之利息為限。本件聲請人陳稱附表編號2本票於114年  
05 6月2日持該票向相對人為提示，依上揭說明，其利息應自提  
06 示日起算，詎其請求自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  
07 息，自非有據，其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部分，應予  
08 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  
13 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 
14 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 
15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  
17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8 附記：

- 19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20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  
21 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  
22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  
23 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25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  
26 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  
27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  
28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  
29 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 
30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  
31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 
32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33 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1975號

34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111年12月11日 | 8,000,000元 | 112年10月31日 | 112年10月31日         | CH384604 |
| 002 | 112年5月17日  | 1,000,000元 | 未記載        | 114年6月2日<br>(即提示日) | CH746737 |